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何春先生、蔡磊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何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，聘任蔡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钱娟萍

陈凌

潘伟光